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辦理轉學作業須知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三)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 (四) 桃園市政府 99 年 8 月 20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非新生總量管制年級轉學機制會議決議事項

二、轉出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 辦理方式：

- 1. 暑假上班期間家長得隨時申請辦理，惟為利學校掌握轉入缺額，惠請家長原則上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 2. 學生監護人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轉出後，完成校內轉出離校程序，持本校轉學證明書 3 日內向轉入學校申請轉入，學生確實轉入後結案。

(二) 需備文件：

- 1. 完成異動之學生戶籍資料。
- 2. 倘監護人不克親自申辦，應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三、轉入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 辦理方式：

- 1. 公告缺額：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上網公告本年度暑假受理轉入缺額；倘無缺額，另行公告本次暑假不受理轉入作業。
- 2. 學生報名轉入：請家長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檢具學生戶籍資料與居住地證明文件向校方登記。
- 3. 轉入資格審查：校內將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入資格審查。
- 4. 公告轉入名單：本校將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網公告本年度暑假各年級缺額、登記轉入人數、錄取與備取名單。
- 5. 資格複查：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請家長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以電話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 6. 通知轉入學生辦理轉學手續：本校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以網路公告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再向本校報到轉入。
- 7. 通知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轉學手續：本校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以網路公告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向本校領取轉介單，轉入鄰近學校就讀。

四、轉入學作業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wsps.tyc.edu.tw/>

五、洽詢專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3601400*211

文山國小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辦理轉學-資格審查說明

一、除優先入學外，餘全戶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者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排序入學。

二、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計，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生依家長意願進行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

三、所有資料請交正本及影本，僅戶籍謄本收取正本，餘正本驗畢歸還。

四、應繳交資料：

項次	資料項目	應繳交資料文件與注意事項	備註
1	戶籍資料	☐ 詳細記事之 <u>戶口名簿</u> 或3個月內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 1. 戶長、學生本人及其關係人之記事詳列，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欄。 2. 合格戶籍須符合學生及其父母與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人）或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內，且稱謂非「寄居」者。 3.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務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2-1	居住事實證明(一)	☐ 房屋所有權狀(或 114 年度房屋稅單) ※若房屋所有權為學生的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請提供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	1. 左列居住事實證明，請 <u>擇一</u> 備妥即可。
2-2	居住事實證明(二)	※若房屋所有權非學生的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請持以下居住事實證明(擇一即可)，以及【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若為項次⑤或⑥或⑦需加附【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敘明原因，交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 ☐ ①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②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③114 年度水費、電費收據(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 ④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⑤世居本校學區證明(由里長開立之證明) ☐ ⑥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 ☐ ⑦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叔伯姑舅姨)，須備妥房屋權狀或稅單及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件。	2. 若資料為居住事實證明(二)者，建議積極取得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證明。 <u>未經</u> 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之證明文件，為本校重點查核戶口。 3. 非確實居住於本校學區者，應將戶籍遷回居住地並依學區入學。
3	優先入學資料	☐ 鑑輔會安置公文 ☐ 僑委會分發公文 ☐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證明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 低收入戶證明 ☐ 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需函蓋至 114 年 8 月) ☐ 親兄姊(不含六年級)在本校就讀，需附上兄姊戶口	無左列資料則免付。

		名簿以證明。 ☐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須含蓋至 114 年 8 月) ☐ 父母雙亡證明	
4	所持為第 3-2 項居住事實證明(二)者或特殊狀況請填寫本項	☐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持第 3-2 項【居住事實證明(二)】的證明資料，皆需繳交。 ☐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持第 3-2 項【居住事實證明(二)】項次⑤或⑥或⑦需要加附本文件敘明原因，交由本校「學生入學查委員會」審查。	提出為第 3-1 項【居住事實證明(一)】的資料者，本項免附。

*詳細總量管制辦法請至本校網站參閱，洽詢電話，03-3601400#211(教務處註冊組)